

博爱路 113 号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江苏华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博爱路 113 号改造
- 1.2 工程地点: 博爱路 113 号
- 1.3 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1.5 工期: 工期 60 日历天。

本工程初步拟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开工,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 竣工,若约定开工日期与甲方开工令项下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开工令项下日期为准。

- 1.6 工程质量: 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1.7 合同价款(含税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3690000.00 元,
最终以甲方审定价为准。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5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8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可接入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谈溢凡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该类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量清单费用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孙建业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乙方应当按工程管理规定派驻管理人员，特别是安全管理员。乙方对其施工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监督安全施工，避免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事故。若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施工，乙方应当积极处理并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有义务避免造成或可能造成甲方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9 工程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资料。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或乙方其他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双方签署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文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在施工期间的涨落风险，在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

6.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6.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6.2.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若报价（不分单位工程）中存在若干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执行最低的综合单价；

6.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乙方按本工程预算价编制条件（缺项材料采用预算价编制时的信息价）编制报价后乘以下浮率（其中无信息价的由甲方批准定价，不再下浮），下浮率=1-（（合同总价-不可竞争费）/（预算价-不可竞争费）），经监理人、甲方、审计单位审核后结算。

6.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中文明施工费、按质论价费等按[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0]第1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等文件规定执行。

6.4 无工程变更时，“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按投标内容，不另新增项目。结算项目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乙方提出，经监理人、甲方、审计单位签证确认。

6.5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或施工工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经监理人、甲方签证，甲方、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6.2调整方法。

6.6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6.6.1 在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付至合同总价的10%；

6.6.2 项目开工满1个月后付至合同价的30%；

6.6.3 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80%；

6.6.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

6.6.5 余款3%（审定价）作为质保金。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满3年后，无息退还审定价3%的质保金（其中应扣除3年质保期内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6.6 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6%时，6%以外的核减由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酬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6.6.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清单外另行增加项目的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前提条件承诺总价不超过合同价的10%），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即使存有事实，也是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

6.6.8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单位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单位签票流程为准。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乙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中，乙方应将施工所产生的水、电及其他费用按实支付甲方。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招标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工期不顺延；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0.2%支付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5%为限。

9.3 工期延误处罚：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5%为限。

9.4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乙方除返工合格外，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2%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1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即使存有事实，也是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

11.2 工程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对工程施工的监督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责任。

11.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4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11.5 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6%时，6%以外的核减由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酬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

除。

11.6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有针对性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该类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量清单费用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11.7 工程施工不得影响项目所在地的正常秩序，包括施工作业带来的噪音、烟雾、振动、扬尘等，该类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量清单费用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11.8 方案预先申报，同时有应急预案。

11.9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承担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

11.10 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政府令（2021）14号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按投标费率不调整。

11.11 因疫情防控等影响造成的相关措施费用的投入，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按投标费率不调整。

11.12 如因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范围外设施造成损坏，必须原样恢复并承担相应的恢复费用。乙方必须将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11.13 乙方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施地点，施工过程中的作业时间，对周边居民作息影响，土方材料外运难度，地下管网复杂等问题，规避就医人员的车辆通行高峰，医疗秩序高峰。该部分所涉及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1.1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质保期：防水防渗质保6年，其他质保3年，自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3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12月9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日期：2024年12月4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华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芦墅广景苑 10 幢二层

法定代表人：程耀忠

授权代表人：陈超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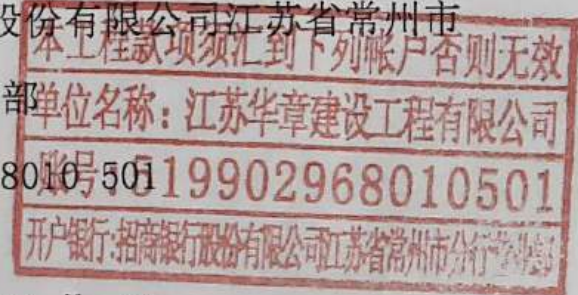
电话：0519-829177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

分行营业部

帐号：5199 0296 8010 501

日期：2024年12月4日



安 全 协 议

建设单位：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甲方）

施工单位：江苏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将本院博爱路113号改造工程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协议。

- 一， 乙方自工程开工至竣工交付使用的全过程期间必须做好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消防、防盗及治安保卫工作。
- 二， 乙方应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及我院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动火必须到保卫科办动火证。
- 三，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人员在施工场内、临时房区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 四， 乙方人员在施工场内、临时房区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灶具；不准私拉乱接电源线路。
- 五，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文明卫生制度，保持环境整洁，不准在施工场内、临时房区内吸游烟，不许打架斗殴，严禁赌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六， 乙方住宿人员必须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证手续。
- 七， 乙方的施工人员禁止到施工区域外或与施工无关的地方窜岗。乙方人员窜岗因非甲方主观原因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 八， 甲方保卫部门将组织不定期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 九， 甲方应做好本院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不准无故进入施工现场。甲

方非施工管理人员不听劝阻擅自进入施工现场而发生伤亡事故，乙方概不负责。

十，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区域加强安全管理，对非施工人员（病人、病员家属、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应进行强制劝阻，不得进入施工场地，如发生意外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甲方对乙方予以经济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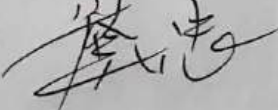
十一， 乙方内部引起的矛盾纠纷，必须迅速处理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由乙方负全责，并由甲方对乙方予以经济处罚。

十二，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十三， 由协议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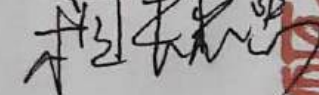

甲方：



代表：  2024.12.4

乙方：



代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自觉严格遵守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三) 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 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形式接受或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 不准到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任何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准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不准有以其他形式谋取私利或变相谋取私利的行为。

(八)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 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准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意见工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有有损于或可能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七)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如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和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乙方自愿承担不低于因违规发生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取消或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被列入不良行为或商业贿赂行为记录，则严格按照《江苏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及商业贿赂行为记录与公布办法》（苏建稽〔2009〕92 号）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商务合同的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一份由医院纪律检查室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9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4 日

